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
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XPRK-20240727)

采 购 人: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普瑞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供应商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顺利参与本次磋商，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磋商邀请第七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报价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您可以从山西政府采购网、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系统操作视频或手册，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四、如非远程开评标，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间，请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

五、磋商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六、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七、您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欢迎广大供应商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们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0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44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4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8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RK-20240727

项目名称：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9.19 万元

最高限价：39.19 万元

采购需求：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具体采购范围及服务标准等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要求

供货周期：一次性全部供货

交付地点：高平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下内容提供《高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5日0时0分至2024年08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政采云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3)在线投标响应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400-881-7190。

3、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 I 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再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地 址：高平市东城街道育红街与丹河北路交汇处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453646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普瑞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文昌东街景茂府商务楼五层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8035667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8035667218

九、相关技术支持热线

1、供应商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6-2218884

2、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15364569120

3、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3) 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参加：是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格式见第八部分） 2、响应函 3、以下内容提供《高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4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5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供货方案; 7、供应商业绩情况; 8、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6	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交纳数额为人民币 (币种): 第__包____元、第__包____元。 2、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提供针对本项目且满足保证金金额的由银行、保险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3、退还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退还。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如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 “进口产品” (通过中国海关报

	涉及的话)	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第六部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磋商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	---------------------	---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磋商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7、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晋财购[2019]19号《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磋商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9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人民币：39.1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9.19 万元
10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
11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草案。
1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

		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3	样品	☒本项目不需提供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
14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6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原件的影印件”。 （4）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否

23	磋商小组构成	专业类评委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24	其它	1、购买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磋商规定日期前以网上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晋市财购〔2023〕20 号）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晋市财购〔2023〕29 号）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普瑞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章”指可通过电子章客户端软件正确读取章信息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章，电子章包含法人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

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6.4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较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6.2 代理机构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拆封响应文件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國政府採購網上的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后存

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答疑。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jmbs 格式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9.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需要计取的所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4.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工程等的费用。

9.4.5 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工程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

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2.3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章位置使用供应商山西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在线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在线解密的，报价无效。

13.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成立磋商小组

15.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磋商评审报告。

15.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拆封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7. 响应文件审查

17.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7.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法人电子章。

17.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7.4.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7.4.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7.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 17.4.4 规定原则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7.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7.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7.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监理大纲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18.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8.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

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代理机构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电子文档后，在最终结果形成后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8.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8.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8.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8.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8.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审查。

18.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8.12 经磋商、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 最后报价

19.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19.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

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提供的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9.2.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进行提交，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9.3 投标价格超预算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1. 推荐或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评审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磋商保密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不得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采购项目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5.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四部分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

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7. 服务费

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金额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通知书领取前，由 采购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询问供应商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1. 质疑

31.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提供的质疑函范本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6.11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依据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委会评审确认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进行评审。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兽医实验室日常监测试剂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39.19 万元
- 4、最高限价：39.19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供货周期：一次性全部供货
- 2、交付地点：高平市
- 3、★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实质性要求

- 1、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8 类 13 项）的产品。（若有的话）
-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 4、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制造，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有侵权纠纷，如果有上述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物品更换。

4、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供应商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已包含到本项目预算中，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质量保证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的，须免费更换产品。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2、项目所涉及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其他

本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需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答疑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因未携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在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要求可在投标活动中进行其他形式书面材料的提交。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技术需求书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猪瘟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猪瘟病毒抗体； 2.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450 值-阴性对照 OD450 值 > 0.5； 7. 结果判断：Cut Off 值=0.1+阴性对照平均值（若阴性对照 OD 平均值 ≥ 0.05 则按实际值计算；若阴性对照 OD 平均值 < 0.05 则按 0.05 计算）；若待检样品 OD 值 < Cut Off 值，结果判阴性；若待检样品 OD 值 ≥ Cut Off 值，结果判阳性； 8. 规格：96T×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4
猪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诊断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猪口蹄疫 O 型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 2.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待检样本在稀释板中稀释倍数不超过 1:32； 5. 试剂盒性能指标：采用波长为 450nm 处进行测定，阴性对照 OD 值 ≤ 0.2，阳性对照 OD 值 ≥ 0.5； 6. 结果判断：（1）试剂盒 CutOff 值=0.23×阳性对照孔平均 OD 值（若阳性对照孔平均 OD 值 ≤ 2.0 则按实际值计算；若阳性对照孔平均 OD 值 > 2.0 则按 2.0 计算）；（2）若待检样品孔 OD 值 < CutOff 值，判为阴性，即为抗口蹄疫病毒 VP1 结构蛋白抗体阴性；（3）若待检样品孔 OD 值 ≥ CutOff 值，判为阳性； 8. 规格：192 份/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具有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2. 具有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或其指定的单位、场所的复核检验报告； ★13. 提供至少 2 批次的中监所批签发检测报告； ★14.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	20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猪伪狂犬病毒 gB 蛋白间接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 2.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450 值与阴性对照 OD450 值之差 ≥ 0.5 ； 7. 结果判断： 1) 试剂盒 Cut Off 值=0.1+阴性对照 OD 平均值（若阴性对照 OD 平均值 ≥ 0.05 则按实际值计算；若阴性对照 OD 平均值 < 0.05 则按 0.05 计算）； 2) 若待检样品 OD 值 $<$ Cut Off 值，结果判阴性； 3) 若待检样品 OD 值 $\geq$ Cut Off 值，结果判阳性； 8. 规格：96T×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2
猪伪狂犬病毒 gE 蛋白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猪伪狂犬病毒 gE 抗体； 2. 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450 值-阴性对照 OD450 值 > 0.5 ； 7. 结果判断： 1) 样品阻断率的计算： $PI（阻断率）=（1-样本 OD 值/阴性对照孔平均 OD 值）\times 100\%$ ； 2) 若 $PI < 50\%$ ，结果判阴性； 3) 若 $PI \geq 50\%$ ，结果判阳性； 8. 规格：96T×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2
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羊血清或血浆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10

剂盒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630 值与阴性对照 OD630 值之差≥ 0.5； 7. 结果判断：（1）计算 S/P 值，其中 S 表示样品 OD630 值，P 表示阳性对照 OD630 平均值，若阳性对照 OD630 平均值≥ 2.0则按 2.0 计算，若阳性对照 OD630 平均值< 2.0则按实际值计算；（2）若 S/P 值≥ 0.3，结果判阳性；（3）若 S/P 值< 0.3，结果判阴性； 8. 规格：96T$\times$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羊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times$ 2/盒	1. 用于检测羊血清或血浆中的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 2. 采用竞争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450$\leq$Cut Off 值；阴性对照 OD450≥ 0.5； 7. 结果判断： 1）临界值（Cut Off 值）：临界值（Cut Off 值）=阴性对照 OD 值平均值$\times 0.5$。 注：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高于 2.0 时，按 2.0 计算，低于 2.0 按实际值计算。 2）待检样品 OD 值$\leq$临界值（Cut Off 值），该结果判阳性。 3）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Cut Off 值），该结果判阴性。 8. 规格：96T$\times$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0
牛口蹄疫病毒 O 型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times$ 2/盒	1. 用于检测牛血清或血浆中的口蹄疫 O 型病毒抗体； 2. 采用竞争 ELISA 方法； 3. 样品稀释液为绿色液体、酶标记结合物为红色液体； 4. 样品稀释液要求：加入待测样品后变色（防止漏加、错加待	2

剂盒		测样品)； 5. 待测样品无需预稀释，可直接进行加样； 6. 试剂盒性能指标：阳性对照 $OD_{450} \leq \text{Cut Off 值}$；阴性对照 $OD_{450} \geq 0.5$； 7. 结果判断： 1) 临界值 (Cut Off 值)：临界值 (Cut Off 值) = 阴性对照 OD 值平均值 $\times 0.5$。 注：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高于 2.0 时，按 2.0 计算，低于 2.0 按实际值计算。 2) 待检样品 OD 值 $\leq$ 临界值 (Cut Off 值)，该结果判阳性。 3) 待检样品 OD 值 $>$ 临界值 (Cut Off 值)，该结果判阴性。 8. 规格：96T$\times$2/盒； 9. 提供产品说明书； 10.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1.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牛结核 γ 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96T $\times$ 2/盒	1. 用于检测牛血液中牛结核病 γ-干扰素； 2. 规格：96T$\times$2/盒； 3. 提供产品说明书； 4.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5.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
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通用型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核酸的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 4. 反应体系为 25 μl。 5. 反应程序为：50°C 2 min, 95°C 30 s；然后进行 94°C 10 s, 60°C 30 s；40 个循环。荧光通道选择 FAM。 6.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 < 35.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 > 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 $\leq$ Ct 值 ≤ 38 且有明显扩增曲线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阴性者判定为阴性，否则判定为阳性。 7. 规格：50T/盒。 8. 提供产品说明书。 9.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10.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

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3ABC 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2/盒	1. 用于检测牛、绵羊、山羊和猪的血清中抗体，可以区分免疫动物和野毒感染动物； 2. 采用阻断 ELISA 方法； 3. 试剂盒性能指标：阴性对照 OD 值>0.6，阳性对照阻断率>50%； 4. 结果判断： 1) 计算公式：PI（阻断率）=（1-样本 OD 值/阴性对照孔 OD 均值）×100%； 2) 阴阳性判断：PI>50%为阳性；PI≤50%为阴性； 5. 规格：96T×2/盒； 6. 提供产品说明书； 7.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2
猪圆环病毒 II 型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猪圆环病毒 2 型病毒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 50T/盒。 4.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混合液、PCR 反应液、说明书。 5.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50℃ 2 min，95℃ 30 s；94℃ 10 s，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因为 FAM。 6.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35.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Ct 值≤38 且有明显扩增曲线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阴性者判定为阴性，否则判定为阳性。 7.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剂盒-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5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小反刍兽疫病毒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 50T/盒。 4. 扩增用试剂采用反转录-扩增一步法。 5.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混合液、RT-PCR 反应液、说明书。 6.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45℃ 15 min，95℃ 30 s；94℃ 10 s，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因为 FAM。 7.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30.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	10

		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Ct 值≤38 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阳性者判定为阳性，否则判定为阴性。 8. 提供产品说明书, 试剂盒-20℃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9.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新城疫病毒 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试剂 盒	50T/盒	1. 用于新城疫病毒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 50T/盒。 4.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混合液、RT-PCR 反应液。 5.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45℃ 15 min, 95℃ 30 s；94℃ 10 s, 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团为 FAM。 6.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30.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Ct 值≤38 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阳性者判定为阳性，否则判定为阴性。 7. 提供产品说明书, 试剂盒-20℃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5
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三重荧 光 RT-PCR 核 酸检测试剂 盒	50T/盒	1. 用于禽流感病毒 H5、H7、H9 亚型病毒核酸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说明书； 5.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45℃ 15 min, 95℃ 3min；95℃ 10 s, 54℃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团为 FAM、VIC、ROX。 6. 结果判定：（1）阳性：若待检样品 FAM 通道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0，判为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核酸阳性；待检样品 VIC 通道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0，判为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核酸阳性；待检样品 ROX 通道有典型的扩增曲线，且 Ct 值≤35.0，判为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核酸阳性；（2）可疑：若待检样品 35<Ct 值≤38，且有扩增曲线时，复检一次，若结果仍为该结果则判定为阳性，否则判为阴性；（3）阴性：若待检样品未检测到 Ct 值且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 7. 提供产品说明书, 试剂盒-20℃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5
猪瘟病毒荧	50T/盒	1. 用于猪瘟病毒检测。	13

光 RT-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 50T/盒。 4. 扩增用试剂采用反转录-扩增一步法。 5.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混合液、RT-PCR 反应液、说明书。 6.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45℃ 15 min，95℃ 30 s；94℃ 10 s，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团为 FAM。 7.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leq$30.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leq$Ct 值$\leq$38 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阳性者判定为阳性，否则判定为阴性。 8.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剂盒-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9.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口蹄疫病毒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扩增用试剂采用反转录-扩增一步法。 4. 规格：50 头份/盒； 5.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说明书。 6.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45℃ 15 min，95℃ 30 s；94℃ 10 s，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团为 FAM。 7.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leq$30.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leq$Ct 值$\leq$38 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阳性者判定为阳性，否则判定为阴性。 8. 提供产品说明书，试剂盒-20℃保存，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9.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3
猪伪狂犬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猪伪狂犬病毒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 50T/盒。 4. 试剂盒组成：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混合液、PCR 反应液、说明书。 5. 反应体系为 25 μl；反应程序为：50℃ 2 min，95℃ 30 s；94℃ 10 s，60℃ 30 s；40 个循环；报告基团为 FAM。 6. 结果判定：待检样品荧光信号有指数型增加，且结果显示 Ct 值$<$35.0，报告为阳性；未检测到 Ct 值或 Ct 值$>$38 或无明显扩增曲线，则样品判定为阴性。35$\leq$Ct 值$\leq$38 且有明显扩增曲线时，复检一次，重复结果为阴性者判定为阴性，否则判定为阳性。	13

		7. 提供产品说明书, 试剂盒-20℃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及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猪蓝耳病毒 经典株/高致病性 /NADC30 三重 荧光 RT-PCR 核酸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用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经典型, 高致病型和 NADC-30 毒株核酸检测; 2. 含有实时荧光 PCR 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含核酸提取试剂） 3. 规格：50 头份/盒; 4. 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RT-PCR 反应液、酶混合液、说明书; 5. 反应体系为 25 μl; 6. 提供产品说明书, 试剂盒-20℃保存,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7.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15
高致病性禽 流感 Re-13 株抗原	2ml/瓶	规格：2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10
高致病性禽 流感 Re-14 株抗原	2ml/瓶	规格：2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10
新城疫抗原	2ml/瓶	规格：2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10
禽流感 H7N9-4 株抗 原	2ml/瓶	规格：2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10
布病虎红平 板凝集抗原	10ml/瓶	规格：10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30
布病试管凝 集抗原	10ml/瓶	规格：10ml/瓶 试验结果阳性对照成立。	2
布鲁氏杆菌 竞争 ELISA 抗 体检测试剂 盒	96T×2/ 盒	1. 用于检测牛、羊、猪血清或血浆中的布鲁氏杆菌抗体; 2. 采用竞争 ELISA 方法; 3. 试剂盒性能指标：阴性对照 OD450≤Cut Off 值, 阳性对照 OD450≥0.5; 4. 结果判断: 1) 临界值 (Cut Off 值): 临界值 (Cut Off 值)=0.5 × 阴性对照 OD 值平均值。 (注：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高于 2.0 时, 按 2.0 计算,	2

		低于 2.0 按实际值计算) 2) 待检样品 OD 值$\leq$临界值 (Cut Off 值), 该结果判阳性。 3) 待检样品 OD 值$>$临界值 (Cut Off 值), 该结果判阴性。 5. 规格: 96T$\times$2/盒; 6. 提供产品说明书; 7. 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8. 生产厂家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及兽药 GMP 证书 (验收范围: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和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	--	--	--

注: 技术参数前加 ‘★’ 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 未加 ‘★’ 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评分考量内容),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 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2	供应商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承诺函； 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生产厂家投标需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10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清晰、符合要求。
11	磋商主体	对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进行审查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参加，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如不涉及，可不用填写)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若有）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中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3	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若有）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4	非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非实质性要求”中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5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若有）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标★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6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若有）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需求书”中标★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7	进口产品（若有）	对照本部分“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磋商供应商必须投报获得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需将所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投标货物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给予加分。

3、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4、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晋财购【2020】28号《财政厅司法厅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中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享受投标货物服务10%~20%（**本项目适用于15%，按照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评审标准：

(1) 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并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2) 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磋商货物或服务 10% 的价格折扣，（参照晋市财购【2023】20 号文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分值（30 分）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分值（15 分）			
1	业绩	5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资信	10 分	1. 供应商或制造商为动物疫病检测相关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得 3 分；为动物疫病检测相关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2.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包含兽药诊断制品），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漏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或制造商获得动物疫病检测相关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部分分值（55 分）			
1	技术参数指标	2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 21 分。 一般技术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2 分扣除，负偏离超过 3 项不得分。 重要技术指标正偏离的加分分值由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确定，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的正偏离加 0.5 分，最多加 4 分。

2	供货实施方案	15 分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备货、运输交货、组织管理、产品培训、风险防控等。 ①工作实施方案全面且完善，在生产备货、运输交货、组织管理、产品培训、风险防控等各方面均提供的方案科学可行，最高得 15 分； ②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在生产备货、运输交货、组织管理、产品培训、风险防控等各方面均提供的方案较科学可行，最高得 9 分； ③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性一般，在生产备货、运输交货、组织管理、产品培训、风险防控等各方面均提供的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最高得 4 分； ④方案较为简单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⑤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15 分	对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及人员机构设置，培训人员，质量保障措施，安全应急保障售后服务具体措施； ①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细致、可行的，最高得 15 分； ②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基本可行的，最高得 9 分； ③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未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最高得 4 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合计（100 分）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参加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高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_____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 履行期限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完成。

第五条 验收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八条 甲方责任

第九条 乙方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按照成交金额的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乙方延期付货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作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融资业务办理银行一览表

晋城市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银行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	办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晋城市凤台西街55号	汪健	1530356652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公司业务部	晋城市泽州路1611号	王健	1503463888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晋城市凤台东街255号	陈康康	18635678283
4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公司部	晋城市泽州路1673号	田懿垚	1880356711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普惠事业部	晋城市黄华街878号	李莎莎	0356-2035577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晋城市凤台西街2018号	靳杰群	15835684671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营业部	晋城市泽州路2018号	郭育松	1863560468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公司部	晋城市泽州路249号	马斌	1375363885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公司部	晋城市泽州路3869号	李晓珍	15035130511
1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营业部	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紫竹林大厦一、二层	李波	18935276103
1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普惠及小微金融部	晋城市文昌街1669号	马汝岩	1890356893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
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副) 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页码
2、响应函·····	
3、供应商承诺函·····	
4、特定资格要求·····	
5、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5、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6、供货方案·····	
7、供应商业绩情况·····	
8、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长期）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供货周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没有任何异议。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三、供应商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要求

五、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限	质量保证期	环保节能产品 编号及有效期
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说明：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该表部分内容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示。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说明：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磋商的物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服务时间、交付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环保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①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政府强制采购环保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 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
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①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附件：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影印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三、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影印件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见____页

说明：

-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四、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①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①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③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投标货物详细的技术说明

说明：

①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②作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尽可能提供能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且与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2、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清单（若有的话，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质保期满后三个年度的供应折扣价格等内容）。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生产企业、数量）

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投标产品全称	采购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其他条件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标注“★”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状况	响应程度			偏离说明
				符合要求	高于要求	低于要求	

说明：①供应商应详细列明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全面披露各项响应程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②采购文件中没有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具体响应状况，供应商可填写“无”或“/”来表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货方案

七、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结算 凭证类型	结算凭证金额
1							
2							
3							
.....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

②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九、第二次报价

磋商后线上填报，并加盖法人电子章提交。

第九部分 相关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